

PART 1

緒 論

- 第一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意義
- 第二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性質
- 第三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效力
- 第四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沿革
- 第五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相關法律



本編為緒論編，分別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意義、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法律體系中之地位亦即其性質、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律效力、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之沿革，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其相關法律間適用上之關係，分別加以論述。

第一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意義

由於少年從事犯罪行為，其犯罪之本質、犯罪之成因及犯罪之特性，均與一般成年人從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導致少年事件與一般成人之刑事案件在性質上亦有差異¹，因此現今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均與成年人犯罪之一般刑事案件採取不同之立法政策，並制定專業之法律規範，甚而成立專責之機構²，由在少年犯罪行為方面具有專門研究之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識，對於少年實施特別之處遇，以輔導及教育之方式，為少年創造正常之成長環境，而非一味地對少年加以懲罰，以達到塑造少年良好人格之目的，並避免少年於將來成年之後繼續從事犯罪之行為。

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屬上開所稱之專業法律規範即為少年法制，一般又稱之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惟就法律規範之實質內容而言，所謂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又可分為最廣義、廣義及狹義三種類別，以下分別論之：

1 有關少年犯罪之本質及特性，請參閱蔡德輝、楊士隆合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2003年9月，頁29至126。

2 世界最早成立少年專業法院者為美國，美國伊利諾州（Illinois）之庫克郡（Cook County）（即芝加哥市之所在地）於西元1899年成立全世界第一座少年法院，開啟少年法制之先河，惟諷刺的是，該郡在一百年後之1999年決議廢除少年法院，因其認為少年法院演變至今，已成為另一個專為少年成立之刑事法院，其原來設計用以保護少年之目的已無法達成，故無必要繼續存在。

一、最廣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最廣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任何與少年之教育、少年之福利及對於少年不法行為之處遇有關之法律規範而言³。有關少年教育方面，例如國民教育法⁴、高級中學法及大學法等等均屬之；有關少年之福利方面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於少年不法行為之處遇則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監獄行刑法、刑法或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條文中有關少年得以適用之規定等等。

二、廣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廣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僅指對於少年不法行為之處遇相關之法律規範而言，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及監獄行刑法有關少年受刑人適用之規定⁵，以及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少年事件得以適用或準用之規定等等。

三、狹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狹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則專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名稱訂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律。本書以下所稱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均係指此一狹義意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亦即「少年事件處理法」此一部法律，並以此部法律為本文探討之主要對象。

3 見丁道源著，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釋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89年1月1日，頁2至3。

4 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6歲至15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此規定即與少年之受教權有相當重大之關係。

5 例如監獄行刑法第3條即規定「受刑人未滿18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中滿18歲而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受刑人在18歲以上未滿23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第二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性質

少年事件處理法在整體法律體系中所處之地位究竟為何，此即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性質問題，以下分別論之：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公法

一般而言法律可大致分為公法及私法二大類，劃分公法及私法界限之標準有各種不同之說法，然一般而言，凡規定權力關係、國家關係、統治關係者為公法，所規定者為平等關係、社會關係、非統治關係者則為私法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內容，係關於國家基於統治者之角色，以公權力對於少年及兒童之不法行為加以處理之法律規定，依上開說明，自然屬於公法之性質。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國內法

法律又可分為國內法及國際法，國內法係指由一國所制定，並施行於該國國境內之法律規範，國際法則係國際間承認為一定準則，並在各國之間施行之法律規範。

少年事件處理法係處理我國境內少年及兒童不法行為事件之法律規範，其條文規定均不具備有涉外之法律關係，自然應屬於國內法之性質無疑。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實體法兼程序法兼組織法

法律依據其所規定之內容觀之，亦可分為實體法、程序法、組織法三

⁶ 見鄭玉波著，法學緒論，三民書局出版，2003年2月，頁39。

類，其中實體法係指關於規定法律主體間權利、義務關係實體事項之法律規範，程序法則係指關於規定實現實體法律關係之手續規定之法律規範，而組織法則係指關於規定機關、學校或其他機構之組成架構之法律規範。

由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內容觀之，有屬於實體規定之部分者，有屬於程序規定之部分者，亦有關於組織架構之相關規定，因而少年事件處理法可說係兼具實體法、程序法及組織法性質之法律。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特別法

法律依其適用之範圍界定，亦可分為普通法（或稱一般法）及特別法，所謂之普通法係指普遍適用於一般之人、事物、時間、地域之法律，而特別法係指僅適用於特定之人、特定之事物、特定之時間或特定之地域內之法律而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範圍僅及於少年（另兒童部分亦有適用之規定）及特定之不法事件，因而係屬於處理特定人、事之法律，自應屬於特別法，更進一步言，其應屬於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之特別法。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係強行法

法律依其適用程度係絕對適用或相對適用可分為強行法及任意法，強行法係指不問當事人之意思，亦不得以當事人之約定加以變更，而須一律適用之法律規範，而任意法則係指法律之適用與否，可由當事人意思加以決定，並非必然須適用之法律規範⁷。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屬於必須強制適用者，不得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加以排除，亦不得約定加以變更，故其應係屬於強行法之性質自明。

⁷ 同上註，頁44。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成文法

法律依其成立之過程，可分為成文法及不成文法，成文法（又稱制定法）係指法律之規定，由有立法權限之機關，依一定之程序制成文書，並公布施行之法律規範而言，不成文法則係指非經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制成，亦未經公布施行之法律規範而言，例如判例、法理及習慣等。

少年事件處理法係行之以文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由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自然係屬於成文法。

第三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效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效力可分為人之效力、地之效力、事之效力、時之效力，以下即分別論述之。

一、人之效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人之效力方面，係以所有行為時年齡在7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其效力所及之範圍，如非屬此一年齡階層之人，即非少年事件處理法效力所及，而無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相反地如係此一年齡階層之人，即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範圍之內。

惟關於人之效力方面亦有例外之情形者，此即依國際公法之共通原則，享有治外法權之少年，無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在國際公法之原則下，享有治外法權之人為外國元首及其家屬、外國使節及其家屬，惟少年一般不可能為元首或使節，故通常為外國元首或使節之家屬，此類少年既有享有治外法權，自然成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在人之效力上之例外。

二、地之效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在地之效力方面，原則上係以我國領域內為其效力範圍，而所謂領域包括領地、領海、領空，且依國際公法上所公認之原則，登記為我國國籍之船舶及航空器亦視為我國領域之延伸，故只要在我國領域之內或登記我國國籍之船舶、航空器之內，均有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

三、事之效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並非處理所有與少年有關之事務，其有關事之效力範圍，僅及於三類事件，即少年觸法事件、少年虞犯事件及兒童觸法事件。

有關此三類事件之內容，將另於以下總論編第一章第四節中加以詳細論述。

四、時之效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時之效力與一般法律相同，均係始自公布施行並依法生效之日起⁸，而至公布廢止之日止⁹。較有問題者，乃在施行期間如果法律之條文內容有所變動時應如何加以適用，此部分通常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加以處理。

如民國86年10月31日修正生效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其施行細則第4條即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受理之事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調查、審理及執行程序，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處理，另其第5條第1項又規定，本法施行前僅依修正前本法第3條第2款第6目規定移送少年法庭之事件，於本法施行後，應視其進行情形，分別諭知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收容中之少年，並應立即釋放。故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修正時，法律如何適用，應依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惟如法律條文有所修正而施行細則未規定新舊法適用之方式時，則原則上應視法條之性質定之，如法條之性質屬於程序規定，則應依「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如法條之性質屬於實體規定，則應參考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¹⁰，依「從舊從輕」之原則處理。

8 法律之生效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第14條則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9 法律之廢止應依中央標準法之規定，中央標準法第22條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10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四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沿革

我國最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係於民國46年7月31日完成，然遲至民國51年1月31日始經總統公布，惟因各方意見紛歧，且關於處分執行之機關相關法規，均尚未制定完成，因而欠缺專業人員執行該法，以致於該法一直未能正式施行。直至民國56年8月1日少年事件處理法復再次修正公布，惟因該修正後之條文仍未能獲得社會一致之支持，以致於尚未施行即在民國60年5月14日又再度修正公布，而終於於同年7月1日正式施行，其立法過程可謂一波三折¹¹。

我國於民國51年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後雖未立即施行，惟在民國57年起，即開始於各地方法院內設置觀護人，職司少年輔導之工作。至民國59年則於各地方法院成立少年法庭，並於民國60年5月14日起開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少年事件。

自民國60年5月14日開始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其間曾在民國65年5月14日及民國69年7月4日進行二次之修正。其中民國65年之修正主要在於明定「少年刑事案件亦由少年法庭審理」、「一般刑事案件與少年刑事案件相牽連時，以分別審理為原則，合併審理為例外」以及對於少年法定代理人科處罰鍰及公布姓名」等規定；而民國69年之修正主要在於，增列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罰法令時，亦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加以處理之規定。

惟因時代之變遷，社會現況之改變，整體基本架構形成於民國40年間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漸漸不符合實際上對於少年非法行為加以處遇之需求，因而至民國84、85年間在各界關心少年犯罪問題之人士結合部分立法委員要求修法之下，立法及行政部門開始研擬對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作大規

¹¹ 此一立法延滯之原因在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採取教育或刑罰二種思維之拉鋸，原草案對於少年處以刑罰僅限於最重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為此類犯罪甚少，因而當時之行政院認為不妥，其後修正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科處刑罰，並列最重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為維護社會秩序、善良風俗，與遏止少年經常觸犯之罪行，而將妨害公務的七項輕罪列入得處以刑罰之範圍，如此始達成立法之共識。參見沈銀和著，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五南圖書出版，77年4月，頁33。